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四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华瑞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和华瑞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网络投票登记手续办理原因，公司将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地点等事项均不变。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8 号楼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书纲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5:00—2024年4月24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股东签到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和华瑞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9,030,685股，占和华瑞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5,139,179股，占和华瑞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891,506股，占和华瑞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华瑞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和华瑞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21,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30,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94,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书纲、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嵘昌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李磐
李 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负 责 人： 孔 鑫
孔 鑫

2024 年 4 月 25 日